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人社发〔2017〕208号

---

##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增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能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6号）要求，现将调整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10元提高到550元。

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缴纳下一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老年居民、低收入人员、残疾人个人缴费标准，仍按《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2〕128 号）有关规定执行。未成年居民和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 180 元；低收入家庭中的未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60 元提高到 90 元。

三、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居民和残疾人；低保家庭中的未成年居民、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和本市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以及病故军人遗属中的未成年居民参保个人不缴费，政府补助 100%。

四、《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大人社发〔2015〕108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